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國貿字第1號

原告 Kuntong Machines Ltd., Part.

法定代理人 Mr. Chaipayut Sreewong

訴訟代理人 俞伯璋 律師

葉俊宏 律師

陳宜姍 律師

被告 正銘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魯正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明定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美金、泰銖，分別以起訴時即民國113年9月11日臺灣銀行之美金兌換新臺幣即期賣出匯率1：32.175，及泰銖兌換新臺幣即期賣出匯率1：0.9795，換算成新臺幣。查：

(一)原告先位之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美金200,000元，及自113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按前揭匯

01 率，美金200,000元換算為新臺幣6,435,000元（計算式：20
02 0,000×32.175＝6,435,000），計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9月10
03 日之本金及利息合計新臺幣6,473,786元，有試算表在卷可
04 稽，爰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6,473,786元。

05 (二)原告備位之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美金138,400元及泰銖1,7
06 00,000元，按前揭匯率，美金138,400元換算成新臺幣4,45
07 3,020元（計算式：138,400×32.175＝4,453,020），泰銖1,
08 700,000元換算成新臺幣1,665,150元（計算式：1,700,000×
09 0.9795＝1,665,150），爰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6,1
10 18,170元。

11 (三)原告前揭先位、備位聲明之請求相互應為選擇，依民事訴訟
12 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故
13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473,786元，應
14 徵第一審裁判費65,152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64,459元
15 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69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
16 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17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19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22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24 書記官 吳國榮